

大公关于关注君华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 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华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过两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君华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7 君华 01”信用等级为 AA+，“18 君华 01”信用等级为 AAA。

大公关注到，2018 年 8 月 24 日君华集团发布《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称，君华集团上市子公司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49 号）和【2018】50 号），分别对齐翔腾达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对齐翔腾达董事长车成聚先生、董事会秘书祝振茂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由于：一、齐翔腾达 2017 年购买了理财产品，如母公司购买农业银行某理财产品，全年累计金额 209.02 亿元，占齐翔腾达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55.11%，累计交易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但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按规定在临时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二、齐翔腾达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2017 年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称第一大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所持其股份部分被质押，用途为质押贷款；根据质押合同，其股份质押系为其他贷款提供担保。上述行为



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的规定，且在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问题。因此，山东证监局依据相关规定对齐翔腾达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要求齐翔腾达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将整改报告上报山东证监局，并于40日内对上述事项进行改正。

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君华集团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